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增资方式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050085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601638		
合同编号:	HT2026-05013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6）第050085号		
报告名称: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34,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8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丽薇（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80116
	孙兴（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200125
陈丽薇、孙兴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8月1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2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2
五、评估基准日	33
六、评估依据	33
七、评估方法	3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九、评估假设	40
十、评估结论	4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50
附 件	5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网址：valuer@yinxincpv.com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增资方式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050085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及其股东，被评估单位的其他股东；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增资方式取得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提供所涉及的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增资方式取得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万元整），较单体报表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2,765.04 万元，增值率 120.03%；较合并报表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5,474.06 万元，增值率 195.23%。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增资方式取得北京



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被评估单位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金额（不含利息）	结案情况
1	(2025)京 0115 民初 96 号	浦丹光电	安云通光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710,000.00	未结案
2	/	浦丹光电	北京朋正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0,600.00	未结案

被评估单位已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未考虑上述诉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长期股权投资实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尚未全额实缴，涉及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简称	认缴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情况（万元）	主要业务职能
1	江苏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浦丹	60%	2019-03-13	10,000	7,800	生产中心
2	北京微芯光擎技术有限公司	微芯光擎	65%	2022-10-12	500	405	研发平台

江苏浦丹注册资本总额 10,000.00 万元，浦丹光电认缴出资对应持股比例 60%；截至评估基准日，对应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7,800.00 万元。

根据各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基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相关条款安排，由浦丹光电及姜恩颖共同收购如皋中皋汇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江苏浦丹全部股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浦丹光电应付上述股权回购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49,818,800.00 元。鉴于该笔股权回购交割义务已明确落地、相关股权权属后续将完整归集至浦丹光电体系，本次收益法评估对江苏浦丹按照浦丹光电全资持股口径开展未来经营收益预测。

微芯光擎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5 万元。浦丹光电认缴比例为 65%，实缴比例为 56.79%，鉴于微芯光擎成立至今，其作为研发平台的职能尚未落实，目前仅有少量研发在开展，本次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确认。

（三）股权回购义务以及对应抵、质押事项



2019 年 2 月，浦丹光电、姜恩颖与如皋汇智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浦丹光电和如皋汇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浦丹，其中如皋汇智投资 4,000 万元。浦丹光电和姜恩颖承诺在江苏浦丹收到如皋汇智的入资款之日起，五年内对如皋汇智持有的江苏浦丹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江苏浦丹原始投资额加上按照年化 8% 的单利计算的部分，并约定了业绩承诺目标以及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如皋汇智亦有权要求回购。

2024 年 6 月，如皋汇智向浦丹光电和姜恩颖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书》，要求浦丹光电和姜恩颖回购其所持有的江苏浦丹全部股权；2024 年 12 月，浦丹光电、姜恩颖与如皋汇智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明确由浦丹光电和姜恩颖回购如皋汇智持有的江苏浦丹 4,000 万元股权，股权回购价款由原始投资额 4,000 万元和投资收益 1,531.88 万元两部分组成，合计 5,531.88 万元，投资收益暂算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根据《关于敦促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催告函》，明确浦丹光电和姜恩颖的剩余股权回购价款为 4,981.88 万元，如皋汇智在收到全额股权回购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约定解除抵/质押。若如皋汇智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全额股权回购价款，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股权回购价款不再计算利息，《股权回购协议》第六条第二款所述投资收益亦不再计算。

截至基准日，浦丹光电已向如皋汇智支付了 550 万元的回购款，账面计提应付股权回购款为 4,981.88 万元。

为担保浦丹光电和姜恩颖对如皋汇智的回购义务，江苏浦丹将其价值合计 3,500.80 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如皋汇智，并将 27 项专利（包括 9 项发明专利）质押给如皋汇智。根据与如皋汇智访谈确认，在如皋汇智未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前，该等抵押和质押状态不会解除。

截至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抵、质押情况如下：

- 1、江苏浦丹将其账面原值 35,007,970.23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如皋中皋汇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尚未解除抵押。
- 2、江苏浦丹将 27 项专利（包括 9 发明专利）质押给如皋中皋汇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尚未解除质押。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高灵敏度差分式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11229713.1	2021/10/22	发明专利	授权
2.	一种海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11231333.1	2021/10/22	发明专利	授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网址：valuer@yinxincpv.com

3.	一种电场传感器用具有高灵敏度的封装盖板及其封装装置	江苏浦丹	202210014410.6	2022/1/7	发明专利	授权
4.	一种精度高的真空微电子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10811724.4	2021/7/19	发明专利	授权
5.	一种具有调节结构的集成光波导芯片封装装置	江苏浦丹	202311647681.6	2023/12/4	发明专利	授权
6.	一种用于芯片制造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	江苏浦丹	202410558530.1	2024/5/8	发明专利	授权
7.	一种光学调制器芯片加工用贴装机	江苏浦丹	202410755488.2	2024/6/12	发明专利	授权
8.	一种光波导调制器的压力测试装置和测试方法	江苏浦丹	202410735827.0	2024/6/7	发明专利	授权
9.	一种光学调制器芯片加工用双工位固晶机	江苏浦丹	202410755460.9	2024/6/12	发明专利	授权
10.	一种电场传感器探头	江苏浦丹	201922438391.6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11.	一种电场传感器测量系统	江苏浦丹	201922438495.7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12.	一种振动屏蔽式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1922445756.8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13.	一种绝缘性高的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1922445846.7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14.	一种检测灵敏度高的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697501.1	2021/7/26	实用新型	授权
15.	一种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634066.8	2021/7/19	实用新型	授权
16.	一种新型电场传感器防水壳	江苏浦丹	202121697483.7	2021/7/26	实用新型	授权
17.	一种新型热驱动微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779275.1	2021/8/2	实用新型	授权
18.	一种带有屏蔽功能的微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634295.X	2021/7/19	实用新型	授权
19.	一种振动式微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779269.6	2021/8/2	实用新型	授权
20.	一种具有消噪机构的新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697321.3	2021/7/26	实用新型	授权
21.	一种光波导调制器的光收发装置	江苏浦丹	202320056454.5	2023/1/9	实用新型	授权
22.	一种光波导调制器检测设备	江苏浦丹	202320057509.4	2023/1/9	实用新型	授权
23.	一种用于拆离芯片与芯片输出端的装置	江苏浦丹	202223492951.4	2022/12/27	实用新型	授权
24.	一种光纤与光纤连接器件之间粘接力的拉力测试装置	江苏浦丹	202223492897.3	2022/12/27	实用新型	授权
25.	一种新型组合式海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320149776.4	2023/2/8	实用新型	授权
26.	一种电场传感器防护探头	江苏浦丹	202321853598.X	2023/7/14	实用新型	授权
27.	一种电场传感器高稳定防水壳	江苏浦丹	202321862376.4	2023/7/17	实用新型	授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专利共有事项

浦丹光电专利中存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ZL202520617703.2、ZL202520825585.4）与天津森普捷电子有限公司共有，系因共同申请项目合作产生，但未实际产生产品转化。

经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确认，本次收益法预测及市场法中，均未包含上述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利润及相关业务贡献。鉴于上述专利尚未形成实际生产力且无明确商业化计划，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网址：valuer@yinxincpv.com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增资方式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050085 号

正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76081021

名称：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家浜巷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7,831.352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9 月 2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生产 MEMS 传感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



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软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日期：2020-08-10；

上市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敏芯股份；

股票代码：688286；

所属申万行业：电子-半导体-模拟芯片设计

公司简介：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MEMS 传感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MEMS 声学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MEMS 惯性传感器。公司先后获得 2021 年“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020 和 2021 年“中国半导体 MEMS 十强企业”、2022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中国 IC 设计 100 家排行榜之传感器公司十强”和“中国专利优秀奖”、2023 年中国十大压力传感器和加速度传感器企业、“中国 IC 设计排行榜 TOP10 传感器公司”、2023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二）被评估单位：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被评估单位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77444199R

名称：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8 号 1 幢、2 幢

法定代表人：毛健

注册资本：7194.166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6 月 16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2008 年 6 月，公司成立

2008 年 6 月，大连浦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浦州”）以及自然人耿凡、靳东升、毛健、向美华和薛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北京浦丹光电有限公司（现用名：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丹光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根据北京九州昊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昊验字（2008）第 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13 日止，浦丹光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浦丹光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 例%
1	大连浦州	150.00	75.00	150.00	75.00	100.00
2	耿凡	10.00	5.00	10.00	5.00	100.00
3	靳东升	10.00	5.00	10.00	5.00	100.00
4	毛健	10.00	5.00	10.00	5.00	100.00
5	向美华	10.00	5.00	10.00	5.00	100.00
6	薛挺	10.00	5.00	10.00	5.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9 月，浦丹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由姜恩颖认缴 2,45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450 万元，货物出资 1,000 万元；由靳东升认缴 590 万元、耿凡认缴 190 万元、薛挺认缴 190 万元、毛健认缴 190 万元、向美华认缴 190 万元，均以实物出资。

2009 年 8 月 23 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审评报字[2009]第 04-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14 日，姜恩颖、靳东升、耿凡、薛挺、向美华、毛健申报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值为人民币 5,533.3525 万元。

2009 年 8 月 24 日，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审字[2009]第 04-479 号”《实物机器设备所有权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投入的价值 2,800 万元的实物机器设备出资记入公司的“实收资本”科目；另有价值 2,733.3525 万元的实物机器设备记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股东投入的实物机器设备已按协议规定办理了固定资产所有权转移手续。



增资完成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 例%
1	姜恩颖	2,450.00	61.25	2,450.00	61.25	100.00
2	靳东升	600.00	15.00	600.00	15.00	100.00
3	耿凡	200.00	5.00	200.00	5.00	100.00
4	毛健	200.00	5.00	200.00	5.00	100.00
5	向美华	200.00	5.00	200.00	5.00	100.00
6	薛挺	200.00	5.00	200.00	5.00	100.00
7	大连浦州	150.00	3.75	150.00	3.75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100.00

(3) 201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 月，浦丹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姜恩颖认缴 650 万元，其中 35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由靳东升认缴 150 万元、耿凡认缴 50 万元、薛挺认缴 50 万元、毛健认缴 50 万元、向美华认缴 50 万元，均以资本公积转增。

2010 年 1 月 20 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全企验字[2010]第 V-0010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8 日，浦丹光电已将资本公积 7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0 年 9 月 13 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全企验字[2010]第 V-01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浦丹有限已收到股东姜恩颖缴纳的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 例%
1	姜恩颖	3,100.00	62.00	3,100.00	62.00	100.00
2	靳东升	750.00	15.00	750.00	15.00	100.00
3	耿凡	250.00	5.00	250.00	5.00	100.00
4	毛健	250.00	5.00	250.00	5.00	100.00
5	向美华	250.00	5.00	250.00	5.00	100.00
6	薛挺	250.00	5.00	250.00	5.00	100.00
7	大连浦州	150.00	3.00	150.00	3.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00.00

(4)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浦丹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姜恩颖将其持有的浦丹光电 0.7%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5 万元，实缴出资 35 万元）无偿转让给大连浦州。

股权转让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 例%
1	姜恩颖	3,065.00	61.30	3,065.00	61.30	100.00
2	靳东升	750.00	15.00	750.00	15.00	100.00
3	耿凡	250.00	5.00	250.00	5.00	100.00
4	毛健	250.00	5.00	250.00	5.00	100.00
5	向美华	250.00	5.00	250.00	5.00	100.00
6	薛挺	250.00	5.00	250.00	5.00	100.00
7	大连浦州	185.00	3.70	185.00	3.7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00.00

(5) 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浦丹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姜恩颖将其持有的浦丹光电 6.1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7.0108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7.0108 万元）以 614.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风投”）；将其持有的浦丹光电 6.1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7.0108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7.0108 万元）以 614.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沂”）；将其持有的浦丹光电 4.3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19.2934 万元，实缴出资额 219.2934 万元）以 438.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波。同日，姜恩颖分别与中国风投、联创永沂和张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浦丹光电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41.9038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1.903846 万元，由中国风投以 196.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964575 万元，其中 125.9645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联创永沂以 196.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964575 万元，其中 125.9645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张波以 140.3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9.974696 万元，其中 89.9746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 8 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全企验字[2011]第 V-0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6 日，浦丹光电已收到中国风投、联创永沂和张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1.90384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41.903846 万元。

本次变更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 例%
1	姜恩颖	2,231.685000	41.78	2,231.685000	41.78	100.00
2	靳东升	750.000000	14.04	750.000000	14.04	100.00
3	中国风投	432.975364	8.11	432.975364	8.11	100.00
4	联创永沂	432.975364	8.11	432.975364	8.11	1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网址：valuer@yinxincpv.com

5	张波	309.268118	5.79	309.268118	5.79	100.00
6	耿凡	250.000000	4.68	250.000000	4.68	100.00
7	毛健	250.000000	4.68	250.000000	4.68	100.00
8	向美华	250.000000	4.68	250.000000	4.68	100.00
9	薛挺	250.000000	4.68	250.000000	4.68	100.00
10	大连浦州	185.000000	3.46	185.000000	3.46	100.00
	合计	5,341.903846	100.00	5,341.903846	100.00	100.00

(6)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浦丹光电发生股权转让如下：

股东会决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2011.4	靳东升	李叶	160.26
		邓川	160.26
2011.9	大连浦州	华澳创投	185.00
2011.12	靳东升	王歆	106.84
	李叶	高建峰	53.42
2012.3	姜恩颖	中国风投	98.40
		联创永沂	98.40
		张波	70.29

备注：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华澳创投”。

其中，姜恩颖向中国风投、联创永沂和张波无偿转让股权系因浦丹有限未能实现各方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姜恩颖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中国风投、联创永沂和张波进行股权补偿。

本次变更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比例 %	实缴占认缴比例 %
1	姜恩颖	1,964.589808	36.78	1,964.589808	36.78	100.00
2	中国风投	531.378857	9.95	531.378857	9.95	100.00
3	联创永沂	531.378857	9.95	531.378857	9.95	100.00
4	张波	379.556324	7.11	379.556324	7.11	100.00
5	靳东升	322.647693	6.04	322.647693	6.04	100.00
6	耿凡	250.000000	4.68	250.000000	4.68	100.00
7	毛健	250.000000	4.68	250.000000	4.68	100.00
8	向美华	250.000000	4.68	250.000000	4.68	100.00
9	薛挺	250.000000	4.68	250.000000	4.68	100.00
10	邓川	160.257115	3.00	160.257115	3.00	100.00
11	李叶	106.838077	2.00	106.838077	2.00	100.00
12	华澳创投	185.000000	3.46	185.000000	3.46	100.00
13	王歆	106.838077	2.00	106.838077	2.00	100.00
14	高建峰	53.419038	1.00	53.419038	1.00	100.00
	合计	5,341.903846	100.00	5,341.903846	100.00	100.00

(7) 2012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3 月，浦丹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341.903846 万元增加至



5,635.2807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3.376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3.37687 万元，由联创永沂以 589.47 万元认缴 171.136508 万元，其中 171.1365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张波以 421.05 万元认缴，其中 122.240362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4 月 27 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全企验字[2012]第 V-0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浦丹光电已收到联创永沂和张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93.3768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635.280716 万元。

本次变更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例 %
1	姜恩颖	1,964.589808	34.86	1,964.589808	34.86	100.00
2	联创永沂	702.515365	12.47	702.515365	12.47	100.00
3	张波	501.796686	8.90	501.796686	8.90	100.00
4	中国风投	531.378857	9.43	531.378857	9.43	100.00
5	靳东升	322.647693	5.73	322.647693	5.73	100.00
6	耿凡	250.000000	4.44	250.000000	4.44	100.00
7	毛健	250.000000	4.44	250.000000	4.44	100.00
8	向美华	250.000000	4.44	250.000000	4.44	100.00
9	薛挺	250.000000	4.44	250.000000	4.44	100.00
10	邓川	160.257115	2.84	160.257115	2.84	100.00
11	李叶	106.838077	1.90	106.838077	1.90	100.00
12	华澳创投	185.000000	3.28	185.000000	3.28	100.00
13	王歆	106.838077	1.90	106.838077	1.90	100.00
14	高建峰	53.419038	0.95	53.419038	0.95	100.00
	合计	5,635.280716	100.00	5,635.280716	100.00	100.00

(8)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浦丹光电发生股权转让如下：

股东会决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2012.11	李叶	吴效全	106.84
2013.11	王歆	澳银创投	106.84

备注：深圳市澳银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为“澳银创投”。

本次变更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例 %
1	姜恩颖	1,964.589808	34.86	1,964.589808	34.86	100.00
2	联创永沂	702.515365	12.47	702.515365	12.47	100.00
3	张波	501.796686	8.90	501.796686	8.90	100.00
4	中国风投	531.378857	9.43	531.378857	9.43	100.00
5	靳东升	322.647693	5.73	322.647693	5.73	1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网址：valuer@yinxincpv.com

6	耿凡	250.000000	4.44	250.000000	4.44	100.00
7	毛健	250.000000	4.44	250.000000	4.44	100.00
8	向美华	250.000000	4.44	250.000000	4.44	100.00
9	薛挺	250.000000	4.44	250.000000	4.44	100.00
10	邓川	160.257115	2.84	160.257115	2.84	100.00
11	吴效全	106.838077	1.90	106.838077	1.90	100.00
12	华澳创投	185.000000	3.28	185.000000	3.28	100.00
13	澳银创投	106.838077	1.90	106.838077	1.90	100.00
14	高建峰	53.419038	0.95	53.419038	0.95	100.00
	合计	5,635.280716	100.00	5,635.280716	100.00	100.00

(9) 2015 年 9 月，股份制改制

2015 年 9 月 1 日，浦丹光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7,834,391.41 元中的 6,000 万元折合股本 6,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7,834,391.4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9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82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 84,359,300.00 元，作价人民币 77,834,391.41 元，其中人民币 6,0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7,834,391.41 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已缴股份数量 (人民币万元)	已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例%
1	姜恩颖	2,091.7393	34.8623	2,091.7393	34.8623	100.00
2	联创永沂	747.9826	12.4664	747.9826	12.4664	100.00
3	中国风投	565.7701	9.4295	565.7701	9.4295	100.00
4	张波	534.2733	8.9046	534.2733	8.9046	100.00
5	靳东升	343.5297	5.7255	343.5297	5.7255	100.00
6	耿凡	266.1802	4.4363	266.1802	4.4363	100.00
7	薛挺	266.1802	4.4363	266.1802	4.4363	100.00
8	向美华	266.1802	4.4363	266.1802	4.4363	100.00
9	毛健	266.1802	4.4363	266.1802	4.4363	100.00
10	华澳创投	196.9733	3.2829	196.9733	3.2829	100.00
11	邓川	170.6291	2.8438	170.6291	2.8438	100.00
12	吴效全	113.7527	1.8959	113.7527	1.8959	100.00
13	澳银创投	113.7527	1.8959	113.7527	1.8959	100.00
14	高建峰	56.8764	0.9479	56.8764	0.9479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6,000.0000	100.0000	100.00
--	----	------------	----------	------------	----------	--------

(10) 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5 年 10 月，浦丹光电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6,56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60 万元，由张川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股，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高宏玺以 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股，其中 1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82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高宏玺、张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60 万元。高宏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张川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已缴股份数量 (人民币万元)	已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 例%
1	姜恩颖	2,091.7393	31.8863	2,091.7393	31.8863	100.00
2	联创永沂	747.9826	11.4022	747.9826	11.4022	100.00
3	中国风投	565.7701	8.6245	565.7701	8.6245	100.00
4	张波	534.2733	8.1444	534.2733	8.1444	100.00
5	张川	400.0000	6.0976	400.0000	6.0976	100.00
6	靳东升	343.5297	5.2367	343.5297	5.2367	100.00
7	耿凡	266.1802	4.0576	266.1802	4.0576	100.00
8	薛挺	266.1802	4.0576	266.1802	4.0576	100.00
9	向美华	266.1802	4.0576	266.1802	4.0576	100.00
10	毛健	266.1802	4.0576	266.1802	4.0576	100.00
11	华澳创投	196.9733	3.0026	196.9733	3.0026	100.00
12	邓川	170.6291	2.6011	170.6291	2.6011	100.00
13	高宏玺	160.0000	2.4390	160.0000	2.4390	100.00
14	吴效全	113.7527	1.7340	113.7527	1.7340	100.00
15	澳银创投	113.7527	1.7340	113.7527	1.7340	100.00
16	高建峰	56.8764	0.8670	56.8764	0.8670	100.00
	合计	6,560.0000	100.0000	6,560.0000	100.0000	100.00

(11) 浦丹光电在股转系统期间股份变动

2016 年 1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17 号），同意浦丹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2 月 25 日，浦丹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浦丹光电”，证券代码“835880”。



浦丹光电挂牌后在二级市场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后转让方持 股数 (万股)	转让后受让方持 股数 (万股)
2017.6.7	二级市场	吴效全	黄达忠	35.00	0.00	113.75
2017.6.7	二级市场			40.00		
2017.6.21	二级市场			19.00		
2017.6.22	二级市场			19.75		
2017.11.29	二级市场	华澳创投、 澳银创投	杨淼	310.72	0.00	310.72
2019.11	二级市场	中国风投	深圳追远	223.80	341.97	223.80
2019.12.4	二级市场	中国风投	张利娟	0.70	341.27	0.70
2019.12.13	二级市场	张波	王可睿	10.00	505.57	28.70
2019.12.16	二级市场			18.70		

备注：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深圳追远”。

2020 年 3 月，浦丹光电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02 号），同意浦丹光电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摘牌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已缴股份数量 (人民币万元)	已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 例%
1	姜恩颖	2,091.7393	31.8863	2,091.7393	31.8863	100.00
2	联创永沂	747.9826	11.4022	747.9826	11.4022	100.00
3	张波	534.2733	8.1444	534.2733	8.1444	100.00
4	张川	400.0000	6.0976	400.0000	6.0976	100.00
5	靳东升	343.5297	5.2367	343.5297	5.2367	100.00
6	中国风投	341.2701	5.2023	341.2701	5.2023	100.00
7	杨淼	310.7260	4.7367	310.7260	4.7367	100.00
8	耿凡	266.1802	4.0576	266.1802	4.0576	100.00
9	薛挺	266.1802	4.0576	266.1802	4.0576	100.00
10	向美华	266.1802	4.0576	266.1802	4.0576	100.00
11	毛健	266.1802	4.0576	266.1802	4.0576	100.00
12	深圳追远	223.8000	3.4116	223.8000	3.4116	100.00
13	邓川	170.6291	2.6011	170.6291	2.6011	100.00
14	高宏玺	160.0000	2.4390	160.0000	2.4390	100.00
15	黄达忠	113.7527	1.7340	113.7527	1.7340	100.00
16	高建峰	56.8764	0.8670	56.8764	0.8670	100.00



17	张利娟	0.7000	0.0107	0.7000	0.0107	100.00
	合计	6,560.0000	100.0000	6,560.0000	100.0000	100.00

(12) 浦丹光电在摘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浦丹光电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2020.5	张波	田欣	505.57
2020.6	邓川	杨森	130.63
		黄洛阳	40.00
2020.7	中国风投	高亚滨	150.00

本次变更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已缴股份数量 (人民币万元)	已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 例%
1	姜恩颖	2,091.7393	31.8863	2,091.7393	31.8863	100.00
2	联创永沂	747.9826	11.4022	747.9826	11.4022	100.00
3	田欣	505.5733	7.7069	505.5733	7.7069	100.00
4	杨森	441.3551	6.7280	441.3551	6.7280	100.00
5	张川	400.0000	6.0976	400.0000	6.0976	100.00
6	靳东升	343.5297	5.2367	343.5297	5.2367	100.00
7	毛健	266.1802	4.0576	266.1802	4.0576	100.00
8	向美华	266.1802	4.0576	266.1802	4.0576	100.00
9	耿凡	266.1802	4.0576	266.1802	4.0576	100.00
10	薛挺	266.1802	4.0576	266.1802	4.0576	100.00
11	深圳追远	223.8000	3.4116	223.8000	3.4116	100.00
12	高亚滨	150.0000	2.2866	150.0000	2.2866	100.00
13	中国风投	191.2701	2.9157	191.2701	2.9157	100.00
14	高宏玺	160.0000	2.4390	160.0000	2.4390	100.00
15	黄达忠	113.7527	1.7340	113.7527	1.7340	100.00
16	高建峰	56.8764	0.8670	56.8764	0.8670	100.00
17	黄洛阳	40.0000	0.6098	40.0000	0.6098	100.00
18	王可睿	28.7000	0.4375	28.7000	0.4375	100.00
19	张利娟	0.7000	0.0107	0.7000	0.0107	100.00
	合计	6,560.0000	100.0000	6,560.0000	100.0000	100.00

(13) 浦丹光电在摘牌后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浦丹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60 万元变更为 6,58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由中航联创信科（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联创”）以 127.044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5203 万元，其中 18.520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北京荟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荟富”）以 10.150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97 万元，其中 1.47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中航联创分别与中国风投、张川和高宏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



京荟富分别与中国风投和高宏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2020.8	中国风投	中航联创	172.38
		北京荟富	18.89
2020.8	张川	中航联创	80.00
2020.8	高宏玺	中航联创	146.98
		北京荟富	13.02

本次变更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已缴股份数量 (人民币万元)	已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 例%
1	姜恩颖	2,091.7393	31.7894	2,091.7393	31.7894	100.00
2	联创永沂	747.9826	11.3675	747.9826	11.3675	100.00
3	田欣	505.5733	7.6835	505.5733	7.6835	100.00
4	杨森	441.3551	6.7075	441.3551	6.7075	100.00
5	中航联创	417.8835	6.3508	417.8835	6.3508	100.00
6	靳东升	343.5297	5.2208	343.5297	5.2208	100.00
7	张川	320.0000	4.8632	320.0000	4.8632	100.00
8	毛健	266.1802	4.0453	266.1802	4.0453	100.00
9	向美华	266.1802	4.0453	266.1802	4.0453	100.00
10	耿凡	266.1802	4.0453	266.1802	4.0453	100.00
11	薛挺	266.1802	4.0453	266.1802	4.0453	100.00
12	深圳追远	223.8000	3.4012	223.8000	3.4012	100.00
13	高亚滨	150.0000	2.2796	150.0000	2.2796	100.00
14	黄达忠	113.7527	1.7288	113.7527	1.7288	100.00
15	高建峰	56.8764	0.8644	56.8764	0.8644	100.00
16	黄洛阳	40.0000	0.6079	40.0000	0.6079	100.00
17	北京荟富	33.3866	0.5074	33.3866	0.5074	100.00
18	王可睿	28.7000	0.4362	28.7000	0.4362	100.00
19	张利娟	0.7000	0.0106	0.7000	0.0106	100.00
	合计	6,580.0000	100.0000	6,580.0000	100.0000	100.00

(14) 浦丹光电在摘牌后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3 月，浦丹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80 万元变更为 6,854.166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74.1667 万元，由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亦庄创投”）以 2,000 万元认缴，其中 274.1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已缴股份数量 (人民币万元)	已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 例%
1	姜恩颖	2,091.7393	30.5178	2,091.7393	30.5178	100.00
2	联创永沂	747.9826	10.9128	747.9826	10.9128	100.00
3	田欣	505.5733	7.3761	505.5733	7.3761	100.00
4	杨森	441.3551	6.4392	441.3551	6.4392	100.00



5	中航联创	417.8835	6.0968	417.8835	6.0968	100.00
6	靳东升	343.5297	5.0120	343.5297	5.0120	100.00
7	张川	320.0000	4.6687	320.0000	4.6687	100.00
8	亦庄创投	274.1667	4.0000	274.1667	4.0000	100.00
9	毛健	266.1802	3.8835	266.1802	3.8835	100.00
10	向美华	266.1802	3.8835	266.1802	3.8835	100.00
11	耿凡	266.1802	3.8835	266.1802	3.8835	100.00
12	薛挺	266.1802	3.8835	266.1802	3.8835	100.00
13	深圳追远	223.8000	3.2652	223.8000	3.2652	100.00
14	高亚滨	150.0000	2.1884	150.0000	2.1884	100.00
15	黄达忠	113.7527	1.6596	113.7527	1.6596	100.00
16	高建峰	56.8764	0.8298	56.8764	0.8298	100.00
17	黄洛阳	40.0000	0.5836	40.0000	0.5836	100.00
18	北京荟富	33.3866	0.4871	33.3866	0.4871	100.00
19	王可睿	28.7000	0.4187	28.7000	0.4187	100.00
20	张利娟	0.7000	0.0102	0.7000	0.0102	100.00
	合计	6,854.1667	100.0000	6,854.1667	100.0000	100.00

(15) 浦丹光电在摘牌后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联创永沂与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联创永沂将其持有的浦丹光电 747.98 万股股份以 2,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联创。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3.48 元/股。（联创永沂和上海联创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股份转让系关联方内部的转让）

本次变更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已缴股份数量 (人民币万元)	已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 例%
1	姜恩颖	2,091.7393	30.5178	2,091.7393	30.5178	100.00
2	上海联创	747.9826	10.9128	747.9826	10.9128	100.00
3	田欣	505.5733	7.3761	505.5733	7.3761	100.00
4	杨淼	441.3551	6.4392	441.3551	6.4392	100.00
5	中航联创	417.8835	6.0968	417.8835	6.0968	100.00
6	靳东升	343.5297	5.0120	343.5297	5.0120	100.00
7	张川	320.0000	4.6687	320.0000	4.6687	100.00
8	亦庄创投	274.1667	4.0000	274.1667	4.0000	100.00
9	毛健	266.1802	3.8835	266.1802	3.8835	100.00
10	向美华	266.1802	3.8835	266.1802	3.8835	100.00
11	耿凡	266.1802	3.8835	266.1802	3.8835	100.00
12	薛挺	266.1802	3.8835	266.1802	3.8835	100.00
13	深圳追远	223.8000	3.2652	223.8000	3.2652	100.00
14	高亚滨	150.0000	2.1884	150.0000	2.1884	100.00
15	黄达忠	113.7527	1.6596	113.7527	1.6596	100.00
16	高建峰	56.8764	0.8298	56.8764	0.8298	100.00
17	黄洛阳	40.0000	0.5836	40.0000	0.5836	100.00
18	北京荟富	33.3866	0.4871	33.3866	0.4871	100.00



19	王可睿	28.7000	0.4187	28.7000	0.4187	100.00
20	张利娟	0.7000	0.0102	0.7000	0.0102	100.00
	合计	6,854.1667	100.0000	6,854.1667	100.0000	100.00

(16) 浦丹光电在摘牌后第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3 日，浦丹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854.1667 万元变更为 7,194.1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0 万元，由北京彤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彤心”）以 43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0 万元，其中 2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林子以 3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尹胜强以 3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系公司内部为实施股权激励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

同意张川将其持有的浦丹光电 3.1970% 的股份（对应 230 万股股份）以 7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赛迪文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迪文勤”）；将其持有的 0.7506% 的股份（对应 54 万股股份）以 178.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联汇昊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联汇”）；将其持有的浦丹光电 0.5004% 的股份（对应 36 万股股份）以 10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智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智鑫”）。

本次变更后，浦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已缴股份数量 (人民币万元)	已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 例%
1	姜恩颖	2,091.7393	29.0755	2,091.7393	29.0755	100.00
2	上海联创	747.9826	10.3971	747.9826	10.3971	100.00
3	田欣	505.5733	7.0275	505.5733	7.0275	100.00
4	杨淼	441.3551	6.1349	441.3551	6.1349	100.00
5	中航联创	417.8835	5.8086	417.8835	5.8086	100.00
6	北京彤心	290.0000	4.0310	290.0000	4.0310	100.00
7	亦庄创投	274.1667	3.8110	274.1667	3.8110	100.00
8	毛健	266.1802	3.6999	266.1802	3.6999	100.00
9	向美华	266.1802	3.6999	266.1802	3.6999	100.00
10	耿凡	266.1802	3.6999	266.1802	3.6999	100.00
11	薛挺	266.1802	3.6999	266.1802	3.6999	100.00
12	靳东升	343.5297	4.7751	343.5297	4.7751	100.00
13	赛迪文勤	230.0000	3.1970	230.0000	3.1970	100.00
14	深圳追远	223.8000	3.1109	223.8000	3.1109	100.00
15	高亚滨	150.0000	2.0850	150.0000	2.0850	100.00
16	黄达忠	113.7527	1.5812	113.7527	1.5812	100.00
17	高建峰	56.8764	0.7906	56.8764	0.7906	100.00
18	天津联汇	54.0000	0.7506	54.0000	0.7506	100.00



19	黄洛阳	40.0000	0.5560	40.0000	0.5560	100.00
20	天津智鑫	36.0000	0.5004	36.0000	0.5004	100.00
21	北京荟富	33.3866	0.4641	33.3866	0.4641	100.00
22	王可睿	28.7000	0.3989	28.7000	0.3989	100.00
23	林子	25.0000	0.3475	25.0000	0.3475	100.00
24	尹胜强	25.0000	0.3475	25.0000	0.3475	100.00
25	张利娟	0.7000	0.0097	0.7000	0.0097	100.00
	合计	7,194.1667	100.0000	7,194.1667	100.0000	100.00

(17) 浦丹光电在摘牌后的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浦丹光电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2022.5	靳东升	海南海逸兴	85.88
2022.8	亦庄创投	黑马投资	274.17
2022.9	杨淼	上海旌巨	441.36
2022.12	北京彤心	林子	33.00
2025.3	天津联汇	梁圣歌	15.00
2025.6	天津智鑫	黄重国	36.00

备注：海南海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海南海逸兴”；上海旌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上海旌巨”；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黑马投资”。

截至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人民币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已缴股份数量 (人民币万元)	已缴比例	实缴占认缴比 例%
1	姜恩颖	2,091.7393	29.0755	2,091.7393	29.0755	100.00
2	上海联创	747.9826	10.3971	747.9826	10.3971	100.00
3	田欣	505.5733	7.0275	505.5733	7.0275	100.00
4	上海旌巨	441.3551	6.1349	441.3551	6.1349	100.00
5	中航联创	417.8835	5.8086	417.8835	5.8086	100.00
6	黑马投资	274.1667	3.8110	274.1667	3.8110	100.00
7	毛健	266.1802	3.6999	266.1802	3.6999	100.00
8	向美华	266.1802	3.6999	266.1802	3.6999	100.00
9	耿凡	266.1802	3.6999	266.1802	3.6999	100.00
10	薛挺	266.1802	3.6999	266.1802	3.6999	100.00
11	靳东升	257.6497	3.5814	257.6497	3.5814	100.00
12	北京彤心	257.0000	3.5723	257.0000	3.5723	100.00
13	赛迪文勤	230.0000	3.1970	230.0000	3.1970	100.00
14	深圳追远	223.8000	3.1109	223.8000	3.1109	100.00
15	高亚滨	150.0000	2.0850	150.0000	2.0850	100.00
16	黄达忠	113.7527	1.5812	113.7527	1.5812	100.00
17	海南海逸兴	85.8800	1.1937	85.8800	1.1937	100.00
18	林子	58.0000	0.8062	58.0000	0.8062	100.00
19	高建峰	56.8764	0.7906	56.8764	0.7906	100.00
20	天津联汇	39.0000	0.5421	39.0000	0.5421	100.00



21	黄洛阳	40.0000	0.5560	40.0000	0.5560	100.00
22	黄重国	36.0000	0.5004	36.0000	0.5004	100.00
23	北京荟富	33.3866	0.4641	33.3866	0.4641	100.00
24	王可睿	28.7000	0.3989	28.7000	0.3989	100.00
25	尹胜强	25.0000	0.3475	25.0000	0.3475	100.00
26	梁圣歌	15.0000	0.2085	15.0000	0.2085	100.00
27	张利娟	0.7000	0.0097	0.7000	0.0097	100.00
	合计	7,194.1667	100.0000	7,194.1667	100.0000	100.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 2 年和评估基准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630,653.49	194,345,659.84	185,197,026.79
总负债	113,154,989.31	110,510,985.90	105,332,10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75,664.18	83,834,673.94	79,864,92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18,783.83	83,182,047.80	79,259,372.97

被评估单位近 2 年和评估基准日合并利润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54,966,688.46	78,844,685.91	12,221,210.41
减：营业成本	41,927,994.85	52,005,189.59	10,463,46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047.10	712,551.17	60,040.92
销售费用	3,253,267.24	2,912,606.61	632,851.49
管理费用	19,668,603.49	20,602,574.18	5,223,831.60
研发费用	7,376,079.77	9,219,551.82	2,501,594.71
财务费用	4,028,884.34	703,356.52	182,577.56
加：其他收益	1,186,992.72	725,804.95	38,258.99
投资收益	-	6,224.80	3,276.16
信用减值损失	-660,649.05	-77,078.58	444,045.86
资产减值损失	-2,627,050.90	-23,773.91	1,293,793.73
资产处置收益	-34,222.98	-51,152.72	-
二、营业利润	-23,858,118.54	-6,731,119.44	-5,063,780.1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23,858,118.54	-6,731,119.44	-5,063,780.19
减：所得税费用	-4,346,593.13	-1,894,129.20	-1,094,032.74
四、净利润	-19,511,525.41	-4,836,990.24	-3,969,747.4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55,956.84	-4,632,736.03	-3,922,674.83

被评估单位近 2 年和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资产负债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24,277,407.53	217,350,671.54	210,977,648.81
总负债	112,494,621.29	108,775,617.66	104,628,06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82,786.24	108,575,053.88	106,349,580.43

被评估单位近 2 年和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利润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58,396,158.36	79,752,025.60	12,952,338.30
减：营业成本	46,427,708.24	61,180,676.07	12,066,60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4,626.98	692,683.99	58,951.34
销售费用	3,239,486.75	2,907,009.61	629,221.45
管理费用	14,222,580.06	15,164,145.44	3,768,568.29
研发费用	5,194,856.26	7,064,522.55	1,276,490.27
财务费用	3,768,507.37	477,719.34	148,746.71
加：其他收益	1,071,780.33	553,962.55	25,356.54
投资收益	-	761.64	958.90
信用减值损失	-648,934.15	-90,883.80	443,419.86
资产减值损失	-3,049,890.59	201,462.91	1,685,996.53
资产处置收益	-46,222.98	-52,435.70	-
二、营业利润	-17,554,874.69	-7,121,863.80	-2,840,508.6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7,554,874.69	-7,121,863.80	-2,840,508.61
减：所得税费用	-3,141,284.19	-1,718,131.44	-615,035.16
四、净利润	-14,413,590.50	-5,403,732.36	-2,225,473.45

以上财务数据中，2024 年、2025 年和基准日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31760 号）中经审定后的财务报表。

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被评估单位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简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浦丹光电	15.00%
江苏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浦丹	15.00%
北京微芯光擎技术有限公司	微芯光擎	20.00%

2023 年 11 月，浦丹光电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5470)，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2022 年 10 月，江苏浦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0407），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2025 年 12 月，江苏浦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18330)，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1) 公司概况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集光电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垂直整合企业。公司以四大光纤陀螺器件为核心技术基础，主要从事面向光纤传感、光纤通信和大功率激光应用的光电芯片、光电器件及光电集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致力于为下游用户提供子系统及解决方案等全方位增值服务。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智能装备、海洋探测、轨道交通及工业测控等高可靠领域。

浦丹光电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瞪羚企业等荣誉或称号；标的公司为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会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浦丹光电及其子公司共有 69 项国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标的公司在我国高可靠惯性导航、无



线通信领域及半导体领域作出贡献，符合我国产业升级转型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

浦丹光电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多年来专注于集成光电芯片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以铌酸锂调制器芯片(包括第一代铌酸锂体材料芯片、第二代硅基铌酸锂薄膜材料芯片)为核心，形成器件、模块与子系统的产品系列，在多个领域取得明显应用成效。

在光纤传感领域—惯性导航，浦丹光电拥有在包括光发射、光接收、光调制、光无源器件四个平台(产品线)产品，并成为目前业内完整掌握光学器件产品技术的企业，凭借多品种、批量化、高可靠性、服务优质等特点，已成为国内光纤陀螺光学器件的主要厂商，广泛服务于各大工业部门，器件产品在众多型号上获得应用。

在智能电网建设中，浦丹光电是光纤电流互感器(FOCT)用光学器件主供应商，相关产品在多个示范工程、试点变电站中获得应用，近年来也在分布式储能站逐步开始应用。

在光纤通信领域，浦丹光电主要在微波光子领域开展了深入研究，承担了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特别在射频光传通信(ROF)技术方向，公司生产的以高速铌酸锂调制器为主的光电器件及模块，成功替代进口产品，浦丹光电公司也成为国内少数能生产 30GHz 以上铌酸锂调制器的供应商之一。

在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规划上，公司将在全力保持光纤陀螺核心业务基本盘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依托自身在光电和传感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积极向薄膜铌酸锂光通讯、MEMS 加速度计以及 MEMS 陀螺仪等前沿技术方向纵深发展。

核心产品：

光纤陀螺仪及其光电集成模组，含体块和薄膜铌酸锂光电调制芯片、调制芯片与硅基功能单元的集成、构建高度集成化的光纤陀螺仪模组（除了光纤敏感环）；

高度集成的、市场量大的中高精度陀螺仪产品，用于特定的高可靠应用；

高精度（相对于行业间）MEMS 加速度计产品和高精度（相对于行业间）MEMS 陀螺仪产品，满足市场巨大的需求；

ROF 收发系统从短波延伸到 C 波段、X 波段、K 波段，覆盖短波、超短波、卫星通信，以及雷达信号控制与传输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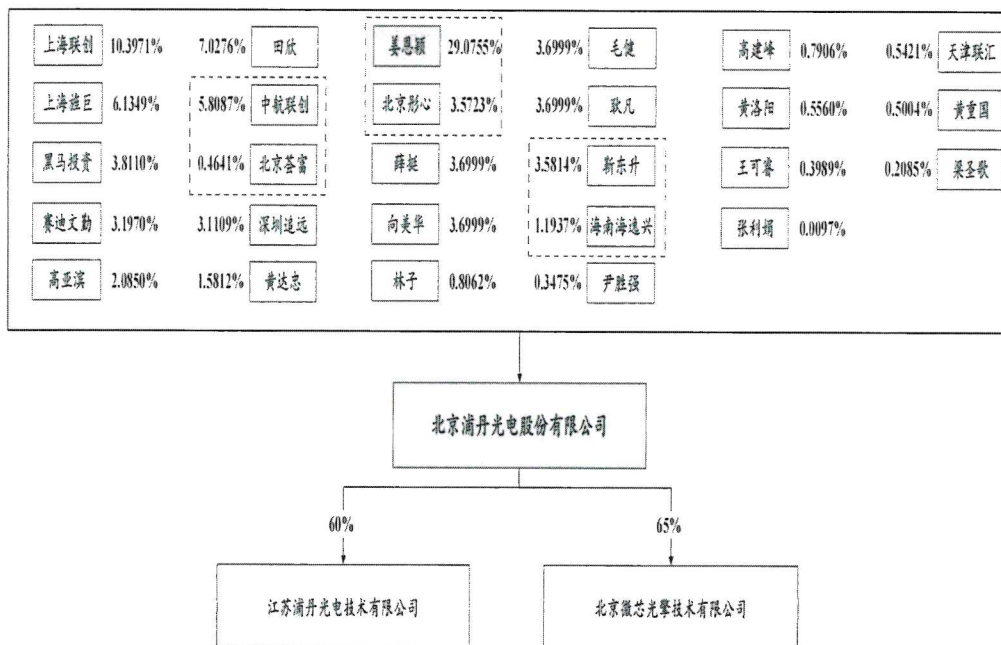
调制器从现有的 LN 体材料芯片逐步过渡到 TFLN 材料芯片，由单一芯片拓展到阵列芯片，覆盖模拟光通信、光控相控阵雷达应用领域。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光纤电流互感器（FOCT）的技术水平，不仅提供 FOCT 用光学器件和光模块，还将推出电网用 FOCT 系统级产品和冶炼用 FOCT 系统产品，满足行业用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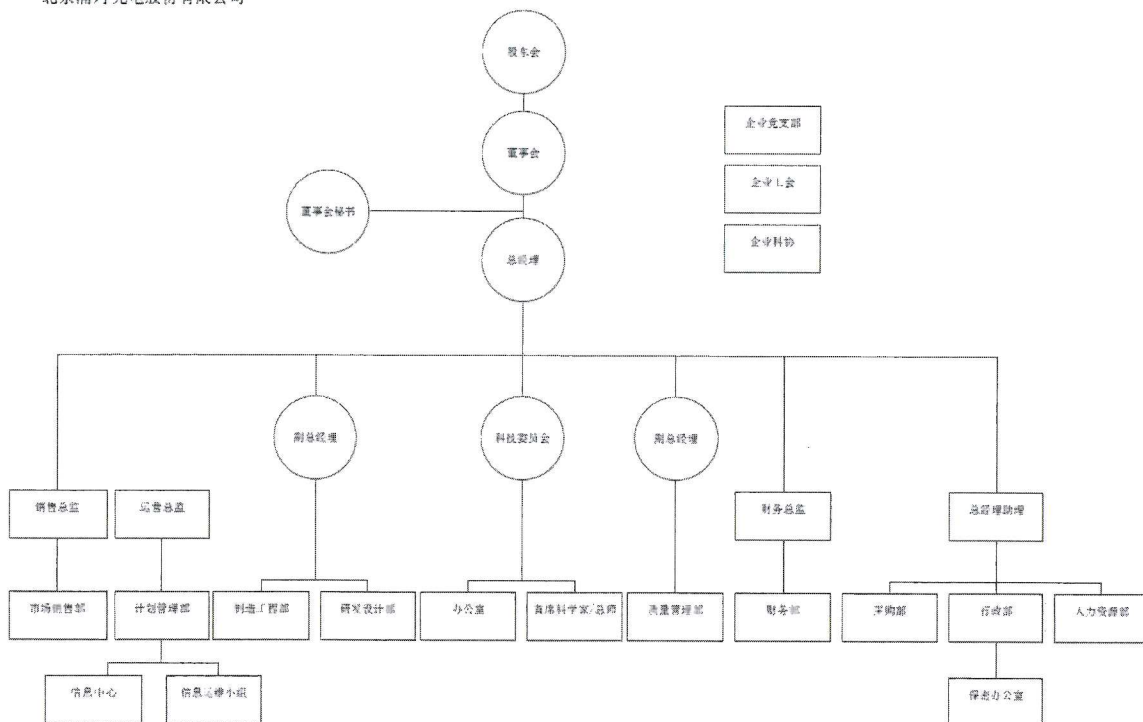
（2）股权架构

浦丹光电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公司组织架构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股权关系

委托人拟现金收购/增资方式取得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即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收购方。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及其股东，被评估单位的其他股东；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增资方式取得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提供所涉及的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是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增资方式取得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尚待董事会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时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为：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103,399.21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6,566,057.03 元；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5,659.19 元；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428,032.50 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3,848.03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10,399,288.75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80,742.08 元；

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 **185,197,026.79 元**；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99,430,347.87 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



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3,371,752.43 元；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2,530,000.00 元；

负债账面价值总计为 **105,332,100.30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9,864,926.49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9,259,372.97 元**。

2、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时单体口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为：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4,083,997.48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0,300,000.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69,871.17 元；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8,468.68 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514.70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464,230.84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20,565.94 元；

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 **210,977,648.81 元**；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927,236.00 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700,832.38 元（包括递延收益、租赁负债）；

负债账面价值总计为 **104,628,068.38 元**；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6,349,580.43 元**。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以上财务数据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31760 号）中的财务报表。

（二）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情况说明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简称	认缴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情况（万元）	主要业务职能
1	江苏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浦丹	60%	2019-03-13	10,000	7,800	生产中心



2	北京微芯光擎技术有限公司	微芯光擎	65%	2022-10-12	500	405	研发平台
---	--------------	------	-----	------------	-----	-----	------

江苏浦丹注册资本总额 10,000.00 万元，浦丹光电认缴出资对应持股比例 60%；截至评估基准日，对应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7,800.00 万元。

根据各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基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相关条款安排，由浦丹光电及姜恩颖共同收购如皋中皋汇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江苏浦丹全部股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浦丹光电应付上述股权回购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49,818,800.00 元。鉴于该笔股权回购交割义务已明确落地、相关股权权属后续将完整归集至浦丹光电体系。

微芯光擎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5 万元。浦丹光电认缴比例为 65%，实缴比例为 56.79%，鉴于微芯光擎成立至今，其作为研发平台的职能尚未落实，目前仅有少量研发在开展，本次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确认。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说明

项目	账面净值(元)	数量	现状	分布地点	备注
存货	29,985,462.64		正常	公司所在地	
机器设备	20,142,809.61	649 台/套	正常	公司所在地	部分设备抵押
运输设备	84,140.74	9 辆	正常	公司所在地	
电子设备	36,327.00	86 台/套	正常	公司所在地	

（四）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说明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OA 软件	2023/1/1	5 年	100,514.70	

（五）账外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共申报的账外授权专利共计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浦丹光电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江苏浦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光纤传感用密封塞、管壳、集成光电器件及装配方法	浦丹光电	ZL202210870655.9	2022.07.23	发明专利	授权
2.	一种具有滤波功能的保偏分束器及其装配方法和陀螺系统	浦丹光电	ZL202211074535.4	2022.09.03	发明专利	授权
3.	一种变径隔离器及陀螺仪	浦丹光电	ZL202210938566.3	2022.08.05	发明专利	授权
4.	一种带动芯片电镀的自动移动装置	浦丹光电	ZL202210872775.2	2022.07.21	发明专利	授权
5.	一种圆形管壳用胶水封装的自动匀胶装置	浦丹光电	ZL202210859635.1	2022.07.21	发明专利	授权
6.	光纤环绕制用光纤控胶装置	浦丹光电	ZL202210862942.5	2022.07.21	发明专利	授权
7.	光纤环固化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固化方法	浦丹光电	ZL202210872759.3	2022.07.21	发明专利	授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网址：valuer@yinxincpv.com

8.	真空激光封焊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浦丹光电	ZL202210862937.4	2022.07.21	发明专利	授权
9.	一种纳米颗粒掺杂钙钛矿的钙钛矿光探测器及其加工工艺	浦丹光电	ZL202210772338.3	2022.07.02	发明专利	授权
10.	变频系统	浦丹光电	ZL202210772288.9	2022.07.02	发明专利	授权
11.	一种反射镜与 WDM 组合器件及组合方法	浦丹光电	ZL202210763135.8	2022.06.30	发明专利	授权
12.	一种前馈后补偿线性化射频光发射机及其改善方法	浦丹光电	ZL202210519945.9	2022.05.12	发明专利	授权
13.	可调节的可无源耦合的多通道光收发组件及气密封装方法	浦丹光电	ZL202110380729.6	2021.04.09	发明专利	授权
14.	一种手动对轴保偏光纤的快速连接器及其使用方法	浦丹光电	ZL202011641765.5	2020.12.31	发明专利	授权
15.	消光比大范围可调的消光比测试仪校准装置及校准方法	浦丹光电	ZL202010910147.X	2020.09.02	发明专利	授权
16.	2×2 保偏光纤分束偏振器	浦丹光电	ZL201710221651.7	2017.04.06	发明专利	授权
17.	PIN.FET 光接收组件自动测试系统	浦丹光电	ZL201610311739.3	2016.05.11	发明专利	授权
18.	一种光纤电流互感器光学结构	浦丹光电	ZL201510543050.9	2015.08.28	发明专利	授权
19.	基于保偏光纤端面定轴的装置及其再熔接方法	浦丹光电	ZL201310617063.7	2013.11.28	发明专利	授权
20.	PIN.FET 光接收组件性能指标测试方法	浦丹光电	ZL201110119336.6	2011.05.10	发明专利	授权
21.	集成光学多功能调制器及其制造方法	浦丹光电	ZL200910176663.8	2009.09.25	发明专利	授权
22.	一种低相噪微波信号源	浦丹光电	ZL202211390466.8	2022.11.08	发明专利	授权
23.	一种组合拼装式薄膜铌酸锂电光调制器	浦丹光电、天津森普捷电子有限公司	ZL202520825585.4	2025.04.28	实用新型	授权
24.	一种铌酸锂薄膜电光调制器	浦丹光电、天津森普捷电子有限公司	ZL202520617703.2	2025.04.03	实用新型	授权
25.	一种便于调节的可无源耦合的多通道光收发组件	浦丹光电	ZL202120719216.9	2021.04.09	实用新型	授权
26.	一种含有光纤阵列的光电器件	浦丹光电	ZL202120714996.8	2021.04.08	实用新型	授权
27.	一种手动对轴保偏光纤的快速连接器	浦丹光电	ZL202023327691.6	2020.12.31	实用新型	授权
28.	消光比大范围可调的消光比测试仪校准装置	浦丹光电	ZL202021886338.9	2020.09.02	实用新型	授权
29.	PIN.FET 光接收组件自动测试系统	浦丹光电	ZL201620427946.0	2016.05.11	实用新型	授权
30.	一种光学调制器芯片加工用刻蚀装置	江苏浦丹	ZL202410928063.7	2024.07.11	发明专利	授权
31.	一种光学调制器芯片点胶装置	江苏浦丹	ZL202410816438.0	2024.06.24	发明专利	授权
32.	一种光波导调制器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江苏浦丹	ZL202410806866.5	2024.09.17	发明专利	授权
33.	一种用于光学调制器芯片加工的接送料装置	江苏浦丹	ZL202410805957.7	2024.6.21	发明专利	授权
34.	一种用于芯片制造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	江苏浦丹	ZL202410558530.1	2024.5.8	发明专利	授权
35.	一种光学调制器芯片加工用贴装机	江苏浦丹	ZL202410755488.2	2024.6.12	发明专利	授权
36.	一种光波导调制器的压力测试装置和测试方法	江苏浦丹	ZL202410735827.0	2024.6.7	发明专利	授权
37.	一种光学调制器芯片加工用双工位固晶机	江苏浦丹	ZL202410755460.9	2024.6.12	发明专利	授权
38.	一种具有调节结构的集成光波导芯片封装装置	江苏浦丹	ZL202311647681.6	2023.12.4	发明专利	授权
39.	一种铌酸锂薄膜光波导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浦丹	ZL202310084252.6	2024.05.07	发明专利	授权
40.	一种集成光波导调制器的压力测试机及测试方法	江苏浦丹	ZL202210274585.0	2022.03.21	发明专利	授权
41.	一种高灵敏度差分式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ZL202111229713.1	2021.10.22	发明专利	授权
42.	一种海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ZL202111231333.1	2021.10.22	发明专利	授权
43.	一种电场传感器用具有高灵敏度的封装盖	江苏浦丹	ZL202210014410.6	2022.1.7	发明专利	授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网址：valuer@yinxincpv.com

	板及其封装装置					
44.	一种用于拆离芯片与芯片输出端的装置	江苏浦丹	ZL202223492951.4	2022.12.27	实用新型	授权
45.	一种光纤与光纤连接器件之间粘接力的拉力测试装置	江苏浦丹	ZL202223492897.3	2022.12.27	实用新型	授权
46.	一种精度高的真空微电子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ZL202110811724.4	2021.7.19	发明专利	授权
47.	一种波导耦合型吸收倍增分离雪崩二极管	江苏浦丹	ZL201510031301.5	2015.01.22	发明专利	授权
48.	一种光波导调制器的定位安装机构	江苏浦丹	ZL202421364009.6	2024.06.15	实用新型	授权
49.	一种可防止安装偏移的光波导芯片	江苏浦丹	ZL202421160011.1	2024.05.27	实用新型	授权
50.	一种便于微调的光波导芯片的研磨夹具	江苏浦丹	ZL202421084989.4	2024.05.17	实用新型	授权
51.	一种光纤研磨用辅助工装	江苏浦丹	ZL202323222917.X	2023.11.29	实用新型	授权
52.	一种芯片性能检测工装	江苏浦丹	ZL202323045971.1	2023.11.13	实用新型	授权
53.	一种光波导调制器的光收发装置	江苏浦丹	ZL202320056454.5	2023.1.9	实用新型	授权
54.	一种光波导调制器检测设备	江苏浦丹	ZL202320057509.4	2023.1.9	实用新型	授权
55.	一种新型组合式海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ZL202320149776.4	2023.2.8	实用新型	授权
56.	一种电场传感器防护探头	江苏浦丹	ZL202321853598.X	2023.7.14	实用新型	授权
57.	一种电场传感器高稳定防水壳	江苏浦丹	ZL202321862376.4	2023.7.17	实用新型	授权
58.	一种检测灵敏度高的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ZL202121697501.1	2021.7.26	实用新型	授权
59.	一种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ZL202121634066.8	2021.7.19	实用新型	授权
60.	一种新型电场传感器防水壳	江苏浦丹	ZL202121697483.7	2021.7.26	实用新型	授权
61.	一种新型热驱动微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ZL202121779275.1	2021.8.2	实用新型	授权
62.	一种带有屏蔽功能的微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ZL202121634295.X	2021.7.19	实用新型	授权
63.	一种振动式微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ZL202121779269.6	2021.8.2	实用新型	授权
64.	一种具有消噪机构的新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ZL202121697321.3	2021.7.26	实用新型	授权
65.	一种消光比参数测试装置	江苏浦丹	ZL202020101350.8	2020.01.17	实用新型	授权
66.	一种电场传感器探头	江苏浦丹	ZL201922438391.6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67.	一种电场传感器测量系统	江苏浦丹	ZL201922438495.7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68.	一种振动屏蔽式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ZL201922445756.8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69.	一种绝缘性高的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ZL201922445846.7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浦丹光电专利中存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ZL202520617703.2、ZL202520825585.4）与天津森普捷电子有限公司共有，系因共同申请项目合作产生，但未实际产生产品转化。

2、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2 项，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著作权登记日期
1.	MIOC 相位调制器半波电压测试软件 V1.0	浦丹光电	2018SR252420	2018/4/13
2.	PIN-FET 测试系统（简称 PIN-FET Test System)V1.0	浦丹光电	2018SR252061	2018/4/13
3.	PMFS 温度特性测试软件 V1.0	浦丹光电	2018SR250464	2018/4/13
4.	SLD 超辐射发光管-PIV 测试软件 V1.0	浦丹光电	2018SR251998	2018/4/13
5.	高功率光放大器模块控制电路嵌入式软件 V1.0	浦丹光电	2015SR223628	2015/11/16
6.	高精度 MZ 调制器偏置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浦丹光电	2015SR223632	2015/11/16
7.	16 通道程控驱动上位机软件 V1.0	浦丹光电	2023SR1754847	2023/12/25



8.	16 通道程控驱动嵌入式软件 V1.0	浦丹光电	2023SR1767142	2023/12/26
9.	1064-LPMM-GUI-TEST 上位机软件 V1.0	浦丹光电	2024SR0948915	2024/7/8
10.	1064-LPMM 嵌入式程序软件[简称：ST-LINK]	浦丹光电	2024SR1256211	2024/8/28
11.	保偏光纤自动定轴软件 V1.0	浦丹光电	2025SR2018649	2025/10/20
12.	光纤环自动耦合系统V1.0	浦丹光电	2025SR2018660	2025/10/20

3、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1 项，明细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浦丹鹰 LOGO	美术作品	浦丹光电	国作登字-2023-F-00091373	2023/5/17

4、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注册商标共计 3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状态
1.	浦丹	浦丹光电	第9类	第11655177号	2014/3/28 至 2034/3/27	有效
2.	panwoo	浦丹光电	第42类	第51735493号	2021/8/14 至 2031/8/13	有效
3.	panwoo	浦丹光电	第9类	第51780792号	2021/10/7至2031/10/0/6	有效

（六）房产租赁情况

浦丹光电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起始日期	租金情况	使用用途
1	浦丹光电	北京经海四路 18 号	北京远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287.60	2025/4/1-2028/3/31	1.81 元/m2/天	办公、生产
2	浦丹光电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光飘亮广场 C 座	江山	187.38	2021/12/1-2027/12/31	15,000.00 元/月	办公
3	江苏浦丹	如皋市海阳南路 2 号光电产业园 1 号楼	如皋雄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4/1-2029/3/31	10.00 元/m2/月	办公、生产
4	微芯光擎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29 号楼 3 层 308-309 室	北京北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北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分公司	276.00	2025/3/20-2028/3/19	1.20 元/m2/天	办公

本次涉及的全部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经核查，相关租金定价符合合同期市场公允水平。对应租赁房产已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体现在账面，所对应的不动产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七）抵、质押情况

截至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抵、质押情况如下：

- 1、江苏浦丹将其账面原值 35,007,970.23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如皋中皋汇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尚未解除抵押。
- 2、江苏浦丹将 27 项专利（包括 9 发明专利）质押给如皋中皋汇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尚未解除质押。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高灵敏度差分式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11229713.1	2021/10/22	发明专利	授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网址：valuer@yinxincpv.com

2.	一种海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11231333.1	2021/10/22	发明专利	授权
3.	一种电场传感器用具有高灵敏度的封装盖板及其封装装置	江苏浦丹	202210014410.6	2022/1/7	发明专利	授权
4.	一种精度高的真空微电子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10811724.4	2021/7/19	发明专利	授权
5.	一种具有调节结构的集成光波导芯片封装装置	江苏浦丹	202311647681.6	2023/12/4	发明专利	授权
6.	一种用于芯片制造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	江苏浦丹	202410558530.1	2024/5/8	发明专利	授权
7.	一种光学调制器芯片加工用贴装机	江苏浦丹	202410755488.2	2024/6/12	发明专利	授权
8.	一种光波导调制器的压力测试装置和测试方法	江苏浦丹	202410735827.0	2024/6/7	发明专利	授权
9.	一种光学调制器芯片加工用双工位固晶机	江苏浦丹	202410755460.9	2024/6/12	发明专利	授权
10.	一种电场传感器探头	江苏浦丹	201922438391.6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11.	一种电场传感器测量系统	江苏浦丹	201922438495.7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12.	一种振动屏蔽式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1922445756.8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13.	一种绝缘性高的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1922445846.7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14.	一种检测灵敏度高的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697501.1	2021/7/26	实用新型	授权
15.	一种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634066.8	2021/7/19	实用新型	授权
16.	一种新型电场传感器防水壳	江苏浦丹	202121697483.7	2021/7/26	实用新型	授权
17.	一种新型热驱动微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779275.1	2021/8/2	实用新型	授权
18.	一种带有屏蔽功能的微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634295.X	2021/7/19	实用新型	授权
19.	一种振动式微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779269.6	2021/8/2	实用新型	授权
20.	一种具有消噪机构的新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697321.3	2021/7/26	实用新型	授权
21.	一种光波导调制器的光收发装置	江苏浦丹	202320056454.5	2023/1/9	实用新型	授权
22.	一种光波导调制器检测设备	江苏浦丹	202320057509.4	2023/1/9	实用新型	授权
23.	一种用于拆离芯片与芯片输出端的装置	江苏浦丹	202223492951.4	2022/12/27	实用新型	授权
24.	一种光纤与光纤连接器件之间粘接力的拉力测试装置	江苏浦丹	202223492897.3	2022/12/27	实用新型	授权
25.	一种新型组合式海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320149776.4	2023/2/8	实用新型	授权
26.	一种电场传感器防护探头	江苏浦丹	202321853598.X	2023/7/14	实用新型	授权
27.	一种电场传感器高稳定防水壳	江苏浦丹	202321862376.4	2023/7/17	实用新型	授权

以上委估资产均处于受控状态。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主席令第 15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令第 7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
8.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四）产权依据

1.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档案；
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5. 车辆行驶证；
6. 被评估单位资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
7. 与评估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复印件；
8. 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同花顺资讯公布的相关信息；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31760 号）；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
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6. 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7.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浦丹光电主营光电子器件产品，集光电芯片设计、光电芯片制造、光电芯片封测于一体，主要开发与生产光纤传感、光纤通信、大功率激光应用的光电芯片及光电器件、光电集成模块，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智能装备、海洋探测、轨道交通及工业测控等高可靠领域，公司技术与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资产基础法下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积累等很难以资产价值本身来衡量，其管理、营销和技术团队的核心竞争力也无法直接地、完全地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本项目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2、本项目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浦丹光电主营各类光电子器件，是惯性陀螺核心器件专业供应商，相关产品已规模化应用于航空航天、智能装备、海洋探测、轨道交通及工业测控等高可靠领域，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均位居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核心业务覆盖铌酸锂器件、微光学器件、光源器件及配套模块等成熟产品线，同时依托自身技术积淀与产线优势，积极布局 MEMS 惯性导航器件、ROF 设备等新兴业务板块，目前相关拓展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技术储备与规模化生产能力综合判断，浦丹光电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资料获取



较为充分，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3、本项目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浦丹光电主营各类光电子器件，为惯性陀螺核心器件专业配套厂商，产品已批量落地于航空航天、智能装备、海洋探测、轨道交通及工业测控等高可靠领域，整体技术水平与产品性能处于国内先进行列。所处的光电子器件行业内存在多家经营业务、业务规模与标的企业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交易、财务及经营市场数据披露充分、信息获取渠道完备，具备清晰的市场对比测算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选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拟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收益法介绍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以净现金流量形式所体现出来的预期收益折算为现值，估算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估算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收益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易为市场所接受。现金流量折现法是目前企业估值方法中较为成熟的一种方法，也是国内外对存续企业持续经营价值评估最常采用的方法之一。

2、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来无限年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负债

其中：

$$E=B-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P+\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三）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国内相关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且交易具体情况难以获得，因此本次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发展迅速，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的公开披露信息直接获得上市公司股价信息，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 ① 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 ② 财务报表分析调整；
- ③ 对确定选取的价值比率乘数；
- ④ 对相应价值乘数进行修正；
- ⑤ 应用分析结果计算被评估对象的价值。

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是企业价值评估中需要经常考虑的一项重要参数。这里所谓的



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其折扣内涵是参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而得到的价值折扣。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委估企业相关财务指标×参考企业相应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⑥本次市场法比率的选取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浦丹光电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在价值比率的选择上，因被评估单位近年来仍处于亏损状态，盈利类价值比率丧失计算基础与经济意义，无法得出有效估值结论；同时，被评估单位所属光电行业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轻资产特征，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及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构成其主要价值驱动因素，而账面净资产因历史成本计量及研发费用费用化处理等因素难以真实反映企业价值，市净率乘数亦不具备适用条件。

相比之下，销售收入位于利润表最前端，不受折旧摊销、利息费用、税收政策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即便企业处于亏损状态仍可保持稳定的计算基础，且收入数据真实可靠、审计验证程度高、操纵空间相对较小。经测算可比上市公司在 EV/S 比率上的离散度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具备较好的可比基础；此外，EV/S 乘数符合资本市场对成长期、尚未盈利高科技企业的估值惯例，在光电及半导体行业具有广泛认可度，能够合理反映被评估企业以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及订单获取能力为核心的价值驱动逻辑。因此，本次评估选取 EV/S 作为价值比率。

同时对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如下修正：

由于被投资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情况的差异，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我们结合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经营规模等因素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经营情况差异的反映因素进行修正。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 and 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 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5)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 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预测；

(2) 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3)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5) 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评估中不作考虑；

(6) 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规定正常进行；

(7) 被评估单位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基于市场价格可以合理延续；

(8) 本次收益法评估时考虑了公司的未来收益，且考虑了公司历史期亏损对预测期所得税抵扣的影响；

(9) 鉴于标的企业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需求，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拥有可持续的融资能力。

(10) 浦丹光电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5470），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江苏浦丹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18330），



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可正常延续。

(1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永续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均按 100%考虑。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 市场法假设

- 1、假设可比公司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影响；
- 2、假设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六)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浦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单体报表的总资产 21,097.76 万元，总负债 10,462.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634.96 万元；经审计后合并报表的总资产 18,519.70 万元，总负债 10,533.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86.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25.94 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500.00 万元，较单体报表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2,865.04 万元，增值率 120.97%；较合并报表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5,574.06 万元，增值率 196.49%。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采用市场法，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400.00 万元，较单体报表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2,765.04 万元，增值率 120.03%；较合并报表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5,474.06 万元，增值率 195.23%。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3,5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23,4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市场法评估结果 100.00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如下：

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也体现了企业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技术优势和独特的发展理念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

浦丹光电核心产品中的高精度陀螺核心器件，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与量产工艺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浦丹光电依托自身核心光电子技术积淀，积极布局 MEMS 惯性导航器件、ROF 设备等高毛利新兴业务，现阶段相关新产品已完成初步性能验证；但高可靠器件产品定型验证周期较长，预测期内新业务规模化落地带来的增量收益暂无法充分量化体现。

当前受国际地缘环境、“十五五”产业规划等多重因素驱动，光电子器件赛道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较高。市场法虽无法完全消除行业与市场波动影响，但其参数依托公开资本市场数据，来源客观公允，能够直观反映阶段性资本市场对光电子器件行业的投资估值偏好，评估结果更易获得市场各方认可。综合考量，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3,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万元整）。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差异的增减值原因

光电行业当前正处于技术迭代加速与国产替代深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下游通信、传感、激光加工等领域对高性能光电元器件及模块的刚性需求持续释放，市场对具备自主芯片设计、精密光学制造、核心器件垂直整合能力的创新型企业给予较高增长预期，投资者愿意为行业高景气度、技术壁垒及核心产品商业化前景支付相应对价，使得布局光通信器件、激光器、光电传感等相关业态的可比上市公司均呈现出较高估值水平与良好市场表现；同时，被评估企业账面价值主要依据历史成本计量，其多年积累的光学设计、芯片封装、耦合工艺等核心技术能力，以及专利储备、客户渠道、品牌声誉、研发体系等无形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充分反映，而市场法系基于当前市场交易价格及投资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能够体现上述资产的价值贡献。因此，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较被评估单位账面值增值。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二）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评估人员履行了评估程序后仍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



责任。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或采用替代程序)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 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股权全部权益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股权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在不同的时点，应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六) 本报告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七)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八)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九) 本项评估对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十) 被评估单位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金额（不含利息）	结案情况
1	(2025)京 0115 民初 96 号	浦丹光电	安云通光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710,000.00	未结案
2	/	浦丹光电	北京朋正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0,600.00	未结案

被评估单位已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



未考虑上述诉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实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尚未全额实缴，涉及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简称	认缴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情况（万元）	主要业务职能
1	江苏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浦丹	60%	2019-03-13	10,000	7,800	生产中心
2	北京微芯光擎技术有限公司	微芯光擎	65%	2022-10-12	500	405	研发平台

江苏浦丹注册资本总额 10,000.00 万元，浦丹光电认缴出资对应持股比例 60%；截至评估基准日，对应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7,800.00 万元。

根据各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基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相关条款安排，由浦丹光电及姜恩颖共同收购如皋中皋汇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江苏浦丹全部股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浦丹光电应付上述股权回购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49,818,800.00 元。鉴于该笔股权回购交割义务已明确落地、相关股权权属后续将完整归集至浦丹光电体系，本次收益法评估对江苏浦丹按照浦丹光电全资持股口径开展未来经营收益预测。

微芯光擎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5 万元。浦丹光电认缴比例为 65%，实缴比例为 56.79%，鉴于微芯光擎成立至今，其作为研发平台的职能尚未落实，目前仅有少量研发在开展，本次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确认。

（十二）股权回购义务以及对应抵、质押事项

2019 年 2 月，浦丹光电、姜恩颖与如皋汇智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浦丹光电和如皋汇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浦丹，其中如皋汇智投资 4,000 万元。浦丹光电和姜恩颖承诺在江苏浦丹收到如皋汇智的入资款之日起，五年内对如皋汇智持有的江苏浦丹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江苏浦丹原始投资额加上按照年化 8% 的单利计算的部分，并约定了业绩承诺目标以及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如皋汇智亦有权要求回购。

2024 年 6 月，如皋汇智向浦丹光电和姜恩颖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书》，要求浦丹光电和姜恩颖回购其所持有的江苏浦丹全部股权；2024 年 12 月，浦丹光电、姜恩颖与如皋汇智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明确由浦丹光电和姜恩颖回购如皋汇智持有的江苏浦丹 4,000 万元股权，股权回购价款由原始投资额 4,000 万元和投资收益 1,531.88 万元两部分组成，合计 5,531.88 万元，投资收益暂算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根据《关于敦促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催告函》，明确浦丹光电和姜恩颖的剩余股权回购



价款为 4,981.88 万元，如皋汇智在收到全额股权回购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约定解除抵/质押。若如皋汇智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全额股权回购价款，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股权回购价款不再计算利息，《股权回购协议》第六条第二款所述投资收益亦不再计算。

截至基准日，浦丹光电已向如皋汇智支付了 550 万元的回购款，账面计提应付股权回购款为 4,981.88 万元。

为担保浦丹光电和姜恩颖对如皋汇智的回购义务，江苏浦丹将其价值合计 3,500.80 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如皋汇智，并将 27 项专利（包括 9 项发明专利）质押给如皋汇智。根据与如皋汇智访谈确认，在如皋汇智未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前，该等抵押和质押状态不会解除。

截至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抵、质押情况如下：

- 1、江苏浦丹将其账面原值 35,007,970.23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如皋中皋汇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尚未解除抵押。
- 2、江苏浦丹将 27 项专利（包括 9 发明专利）质押给如皋中皋汇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尚未解除质押。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高灵敏度差分式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11229713.1	2021/10/22	发明专利	授权
2.	一种海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11231333.1	2021/10/22	发明专利	授权
3.	一种电场传感器用具有高灵敏度的封装盖板及其封装装置	江苏浦丹	202210014410.6	2022/1/7	发明专利	授权
4.	一种精度高的真空微电子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10811724.4	2021/7/19	发明专利	授权
5.	一种具有调节结构的集成光波导芯片封装装置	江苏浦丹	202311647681.6	2023/12/4	发明专利	授权
6.	一种用于芯片制造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	江苏浦丹	202410558530.1	2024/5/8	发明专利	授权
7.	一种光学调制器芯片加工用贴装机	江苏浦丹	202410755488.2	2024/6/12	发明专利	授权
8.	一种光波导调制器的压力测试装置和测试方法	江苏浦丹	202410735827.0	2024/6/7	发明专利	授权
9.	一种光学调制器芯片加工用双工位固晶机	江苏浦丹	202410755460.9	2024/6/12	发明专利	授权
10.	一种电场传感器探头	江苏浦丹	201922438391.6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11.	一种电场传感器测量系统	江苏浦丹	201922438495.7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12.	一种振动屏蔽式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1922445756.8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13.	一种绝缘性高的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1922445846.7	2019/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14.	一种检测灵敏度高的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697501.1	2021/7/26	实用新型	授权
15.	一种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634066.8	2021/7/19	实用新型	授权
16.	一种新型电场传感器防水壳	江苏浦丹	202121697483.7	2021/7/26	实用新型	授权
17.	一种新型热驱动微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779275.1	2021/8/2	实用新型	授权



18.	一种带有屏蔽功能的微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634295.X	2021/7/19	实用新型	授权
19.	一种振动式微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779269.6	2021/8/2	实用新型	授权
20.	一种具有消噪机构的新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121697321.3	2021/7/26	实用新型	授权
21.	一种光波导调制器的光收发装置	江苏浦丹	202320056454.5	2023/1/9	实用新型	授权
22.	一种光波导调制器检测设备	江苏浦丹	202320057509.4	2023/1/9	实用新型	授权
23.	一种用于拆离芯片与芯片输出端的装置	江苏浦丹	202223492951.4	2022/12/27	实用新型	授权
24.	一种光纤与光纤连接器件之间粘接力的拉力测试装置	江苏浦丹	202223492897.3	2022/12/27	实用新型	授权
25.	一种新型组合式海洋电场传感器	江苏浦丹	202320149776.4	2023/2/8	实用新型	授权
26.	一种电场传感器防护探头	江苏浦丹	202321853598.X	2023/7/14	实用新型	授权
27.	一种电场传感器高稳定防水壳	江苏浦丹	202321862376.4	2023/7/17	实用新型	授权

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 专利共有事项

浦丹光电专利中存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ZL202520617703.2、ZL202520825585.4）与天津森普捷电子有限公司共有，系因共同申请项目合作产生，但未实际产生产品转化。

经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确认，本次收益法预测及市场法中，均未包含上述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利润及相关业务贡献。鉴于上述专利尚未形成实际生产力且无明确商业化计划，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四)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和控股权溢价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



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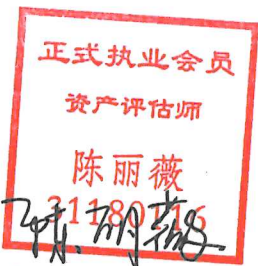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的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陈丽薇



资产评估师：孙兴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 件

- 1、 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被评估单位权利证书复印件；
- 5、 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
-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7、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8、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 资产评估合同复印件；
- 1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